

##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核实后，现发表如下意见：

#### 一、监事会对公司《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认真审核后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及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定价系贴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激励对象薪酬情况，匹配各激励对象整体收入水平确定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监事会对公司《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能够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 **三、监事会对公司《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名：

---

欧阳星涛

---

陈 旭

---

潘美勇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